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专家小组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信，随函转递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7 月 10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文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 斯洛文尼亚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联合执行第安全理事会 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措施，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 最近经由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CFSP)2017/994 号决定修正的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CFSP)2016/849 号决定(废止了 2013/183/CFSP 号决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确保其国家政策符合此类决定。
- 最近经由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 2017/993 号委员会执行条例(欧盟)修正的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所有条例均具有约束力，并在斯洛文尼亚直接适用。

2. 斯洛文尼亚在其与欧洲联盟关联的管辖范围内，并通过其相关的国家立法，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法规。为此，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若干措施，根据按照法律文书和国际组织通过的决定所颁布或实施的关于限制性措施的法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27/2006 号法规)，现已列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措施和关于执行欧洲联盟关于这些限制性措施条例的法令(《政府公报》第 18/2017 号法规)。某些一般性法规对这些限制性措施也适用，如《刑法》、《刑事犯罪法人责任法》、《外国人法》、《国防法》、《火器法》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